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2月14日

發稿單位:刑事廳

連絡人:廳長彭幸鳴

連絡電話:02-23618577#240 編號:109-137

0900-683-707

北大校園模擬法庭 X 國民法官

學姊返校中 — 司法院偕同北大法律學院

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

致各位法律系同學,如果將來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、坐上法檯, 您會如何做出判決?如果將來有機會成為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, 您又會如何照料國民法官?

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度,司法院積極與不同機關團體共同推展 多元宣導活動,其中模擬法庭帶來的體驗式法治教育活動,廣受各 界好評。司法院於109年12月11日偕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 辦「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」,除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林超駿 教授所指導修習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課程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擔任法 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、書記官、通譯、法警、證人及被告,實際演 練操作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以外,更廣邀臺北大學校職員、學生報名 參與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。

需要全民投入參與的國民法官制度

活動開始,本次活動主要推手林超駿教授感謝有機會與司法院

合作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,且邀請到在辯護方、檢方、審判 方分別投入國民法官制度甚深的陳明律師、蔡元仕主任檢察官與陳 思帆法官在活動前即開始指導學生,對同學有深刻的啟發,甚至對 他們未來的生涯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。

北大法律學院杜怡靜院長則致詞表示:國民法官法對刑事制度 的變革影響重大,是重要里程碑,司法院為加強民眾認知,派員至 各地宣導是一項艱鉅的任務,將來大家都有可能被抽選成為國民法 官,因此每個人都不可置身事外,希望同學藉由今天的活動更了解 國民法官制度,並進一步跟家人宣導制度的內涵。

最佳的法庭實務演練

導師群:審檢辯黃金三角陣容

本次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是進行「鄰居因糾紛發生口角所導致的 殺人未遂案件」,背景事實設定為被告因不滿鄰居在門外放置垃圾, 而持水果刀前往與被害人理論,口角後持刀刺入被害人腹部,被害 人經送醫急救,住院八天始出院。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, 但被告則辯稱只有傷害的意思。

本活動為了讓法律研究所學生有更充分的學習,不提供完整的 劇本,事先僅提供案例背景事實、相關證據素材等資料,同學須自 行編排、規劃選任程序、審前說明、審判程序、評議程序等國民法 官法庭的進行方式;扮演檢察官、辯護人的同學必須自行思考如何 主張、出示證據;扮演審判長的同學必須思考如何訴訟指揮、如何 審前說明、主持評議;在審、檢、辯黃金陣容導師群的指導下,這 些未來將成為新一代法律實務工作者的年輕法律學子,深入體驗栩 栩如生的法庭活動,及法院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」的過程,具有 開創性的意義。

超乎水準的法庭活動 落實國民法官實質參與的精神

上午的活動,先進行選任程序,讓同學充分體驗選任程序中的個別詢問與隨機抽選的過程。選任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以後,再進行審前說明,由審判長與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解說重要的法律原則、國民法官權利義務、與本案有關的法律構成要件等。簡明扼要的解說,清楚易懂的案例說明,讓國民法官們化解了不熟悉法律的不安。

下午正式開始進行審判程序,過程中,無論扮演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的同學,都非常專注投入,審判長穩定沉著、指揮若定,檢察官、辯護人個個台風穩健,論述口條清晰,完全不輸給真正的法律專業人士;扮演證人、被告的同學也費盡心思,配合劇情、角色詳細回答問題,偶爾穿插的笑料,也讓氣氛輕鬆活潑不少。

評議過程中,審判長適當地帶領討論,從國民法官提出包括被告行為當時的言行語態、被害人所受的傷勢嚴重程度、被告下手的力道,以及什麼樣的行為足以造成深度六公分的傷勢,來判斷被告行為當下是否有殺人故意等問題與觀點,看得出每個人都用心地思考案件的爭點與證據,提出各樣多元觀點,也不會因為有人意見與自己不同,就怯於表達,或把自己的意見強加在其他人的身上。

經過熱烈的討論,最後多數意見認定被告構成殺人未遂罪,判 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。

「學姊返校」見證審判實務與教學的結合,深受感動。

本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是臺北大學前身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的畢業生,可說是以「學姊」身分返回母校,見證學弟妹的學習與成長,深具意義。值得一提的是,另一位同樣是「學姊」身分的花蓮地方法院許仕楓院長,在自行透過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行事曆」及活動訊息得知此項活動後,也到場表示對於法律生力軍及制度推動模式的關心。

葉副秘書長於閉幕致詞中,首先感謝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林超 駿教授規劃了這樣一個內容充實的活動,以及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 任檢察官、陳明律師、本院刑事廳陳思帆調辦事法官花費許多心思, 事前指導擔任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同學,並提供諮詢,本次活 動集結了審檢辯黃金三角陣容,相當難得,同學能有這樣結合理論 與實證的實務操作學習經驗,真是非常幸運。

葉副秘書長接著表示,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意,不僅增進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,對法律系的莘莘學子也有重要的啟發意涵。國民法官制度是在刑事審判開啟的一扇窗,將帶來審判制度的變革,也讓司法與社會大眾有直接的溝通交流與對話,透過法庭活動展現的多元價值觀,也將持續刺激審、檢、辯法律專業人士的思考,於無形中消彌司法與社會的鴻溝。

見證國民法官新世代

葉副秘書長最後感性地表示:在座各位優秀的同學中,許多人很可能會成為檢察官、辯護人、法官,在真正的國民法官法庭上指揮訴訟或辯論;所有參與的同學都是國家的棟樑,也是接下來國民法官世代的見證者,在經歷過今天一整天精彩豐富的活動,所分享實貴的想法,都將成為司法院持續規劃制度與相關配套措施的重要參考,同學們的支持跟鼓勵,是司法院持續前進的動力。從葉副秘書長懇切的話語中,可以看得出對年輕學子的殷殷期盼與期勉。

一場珍貴的民主法治體驗

網路時代,在社群媒體發表意見十分容易,然而實際出席法庭活動,面對社會事實起因與證據面貌的多重可能,要如何理性的表達及本於證據作出判斷,就需要更多理性的討論與思辨。校園模擬法庭活動,不僅讓參與同學認識國民法官制度的內涵,也藉此展現了一個親民活潑卻又維繫公平審判基本價值的審判程序,可說是一

場珍貴的民主法治體驗。司法院將會穩步展開各種結合法治教育的 深度宣導方案,讓所有的參與者有所啟發與思考,反餽多元的感想 與意見。

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專區」歡迎您

為了讓全國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,司法院持續在社區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推動的各種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,均會持續上傳在司法院官網的國民法官行事曆中,並不斷更新包括懶人包、動畫、漫畫、文宣等各類宣導資料,歡迎所有民眾隨時到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專區」取得新制推動的重要資訊。